

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录

年产 30 万方碎石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2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 2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9 -
附件 1：环评批复.....	- 30 -
附件 2：检测报告.....	- 31 -
附件 3：委托书.....	- 32 -
附件 4：工况证明.....	- 33 -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 33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6 -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 47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48 -
附图 4：检测图片.....	-- 49 --
专家意见及签名.....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整改说明.....	-63-
验收公示截图及网址.....	-6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登记.....	-66-

#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78576333

电话:18678576333

邮编:274600

邮编:274600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旧城镇姜楼行政村 地址:菏泽市鄄城县旧城镇姜楼行政村  
村东 村东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旧城镇姜楼村村东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4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4.24-2019.07.2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14.-2019.5.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比例	1.5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4)；</p> <p>(5) 《关于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鄄环审[2019]42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标准( $\leq 0.5\text{mg}/\text{m}^3$ )。

###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旧城镇姜楼村村东。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9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000 m<sup>2</sup>，租赁厂房，主要建设搅拌站、骨料仓库、办公楼等及其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装置	建设封闭式搅拌楼，安装 1 条 270 型搅拌站生产线、1 条 120 型搅拌站生产线，占地 1200 m <sup>2</sup> ，包含 6 座筒仓（2 座水泥筒仓，2 座粉煤灰筒仓、2 座矿粉筒仓）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骨料仓库	封闭式骨料仓库，建筑面积 4640 m <sup>2</sup> ，用来存放骨料	同环评
		办公楼	建筑面积 760 m <sup>2</sup> ，包含实验室	同环评
		宿舍、餐厅	位于办公楼内部	暂无使用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当地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筒仓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骨料存放于封闭式料场内部，并定期洒水；通过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减少投料和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汽车动力起尘通过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进行抑尘。	
		噪声	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采用隔声门、窗，加强厂房门窗封闭性。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设备	同环评
		废水	项目生活无视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再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甚微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冲洗设备用水经砂石分离后回用生产。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京杭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	同环评
		固废	分类收集，分类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除尘系统手机粉尘回用于生产，冲洗废水沉淀物回收使用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搅拌机	270 型	1 套	1
2	搅拌机	120 型	1 套	1
3	水泥筒仓	200 吨	2 个	4

4	粉煤灰筒仓	200 吨	2 个	2
5	矿粉筒仓	200 吨	2 个	2
6	搅拌车	/	15 辆	15
7	汽车泵车	/	1 辆	1
8	装载机	/	1 辆	1
9	洒水车	/	1 辆	1
10	地磅	120 吨	1 台	1
11	仓顶脉冲袋式除 尘器	单机风量 20000m <sup>3</sup> /h	6 台	8
12	脉冲袋式除尘器	风量 20000m <sup>3</sup> /h	1 台	1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水泥	万 t/a	4.5	4.3
粉煤灰	万 t/a	0.9	0.8
砂子	万 t/a	14	15
石子	万 t/a	24	22
矿粉	万 t/a	1.0	0.9
外加剂	万 t/a	0.14	0.1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运输车及搅拌机等冲洗补充用水、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

## 2、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地降尘洒水全部蒸发；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绿化用水全部消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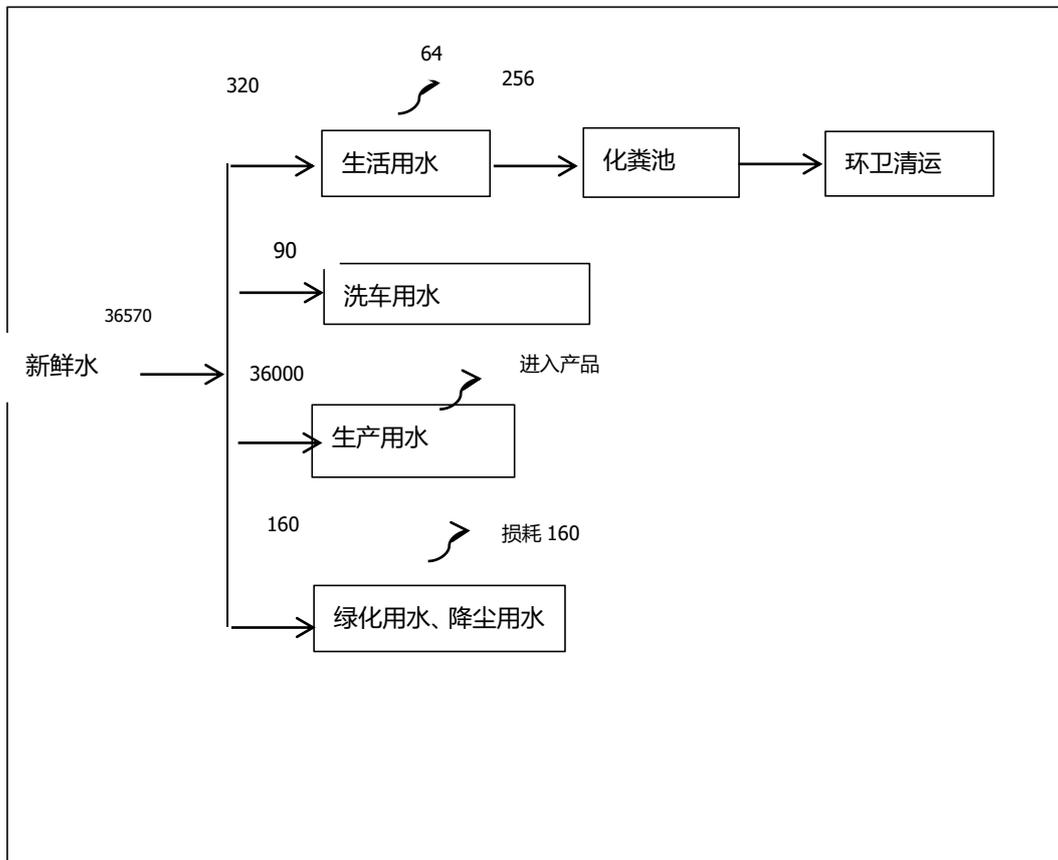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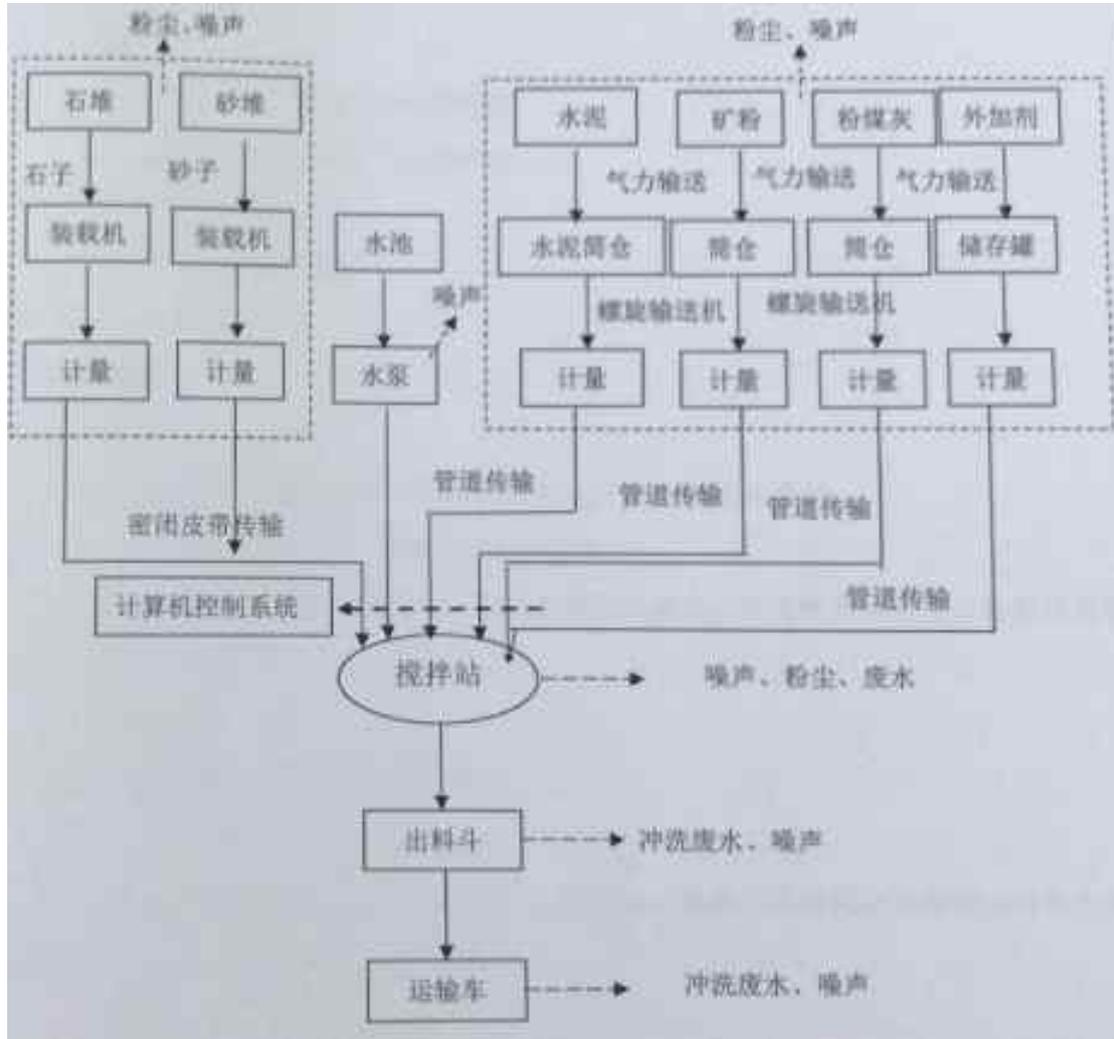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 2、工艺说明

混凝土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均为物理过程，主要的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水泥、粉煤灰、矿粉、砂子、石子等均有运输车运至厂内，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管道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筒仓，砂石等进入密闭骨料仓库暂存，使用时使用装载机运送至计量设备；

混合时，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筒仓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砂石等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电脑计量控制系统精确进料，经搅拌机充分搅拌，搅拌完成后自动开门卸料，卸料口采用无残留卸料设计，成品混凝土经出料斗出来后装入运输车由运输车运送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场地降尘洒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绿化用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场地降尘洒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搅拌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和汽车动力扬尘等。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动力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洒水、硬化路面、封闭车间等措施抑尘降尘。分料仓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机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粉尘在封闭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厂区绿化、建设挡墙等措施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粉料筒仓粉尘	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73
	搅拌机搅拌粉尘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汽车动力扬尘		路面硬化、路面洒水降尘		
	骨料投送输送时产生的粉尘		输送装置密闭、洒水喷淋		
	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		封闭式骨料仓库、洒水抑尘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不排放	20
	冲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产	除尘器收尘	固废间暂存	回用生产	
		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		收集外售	
生产	不合格的砂石、废气的混凝土				
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筛分机、洗砂机、装载机等，噪声在 75-90dB(A) 之间。采取隔声、减震、消音及降噪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合计					10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基本情况

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于鄆城县旧城镇姜楼行政村村东进行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9000m<sup>2</sup>。

2、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选址于鄆城县旧城镇姜楼行政村村东。根据鄆城县旧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与城市总体规划不冲突，厂区附近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无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无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不会影响交通运输和周边地块的防洪排涝，项目选址可行。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内地表水西干渠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总体呈现有机型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A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各类施工机械运行中排放尾气以及土石方装卸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各废气污染源较分散且多为临时性设置，每天排放的量相对较少，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种防护措施后，可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活动中排放的施工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SS、COD、BOD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清粪车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了水重复利用率，可做到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 (3)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少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可作为回填土方，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4) 噪声

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土机，以及运输材料的汽车均产生噪声污染，噪声值在 80~110dB(A) 之间，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应特别重视施工时间的控制，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但由于施工建设时间短，上述影响因素持续时间也短，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同时要求施工队伍加强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可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6、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场地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为沉淀池和化粪池。沉淀池以及化粪池须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主要包括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和汽车动力起尘等。

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动力起尘为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粉料筒仓会产生粉尘，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机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两部分粉尘经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粉尘满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噪声级较高的设备设置在设备上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以及实验室测试过的成型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料的产生量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通过提高原料进货把关能力，可杜绝不合格砂石料入厂；通过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可使剩余混凝土发生量减少，实验室产生的成型混凝土量也极少。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和实验室成型的混凝土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同类型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基本无生产废料产生。冲洗废水沉淀物约为6.0t/a，可作为原材料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8.107t/a，回收利用，重新回用于生产。另外，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率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申请总量。

## 6、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旧城希望小学，距离厂区边界约 70m，目前该学校已拆完，后期将在学校旧址重新建设教学楼。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环评要求，本项目厂区 50m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7、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41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运营阶段	废气	1、厂区道路、骨料仓库、生产装置区地面硬化，完善路面洒水降尘系统。 2、粉料筒仓，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3、搅拌站、骨料堆放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同时对骨料仓库惊醒定期洒水。 4、厂区边界设置防尘网。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清粪车定期抽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对环境影响甚微。 2、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等。
	固废	1、不合格砂石料、废气的混凝土、实验室测试过的成型混凝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2、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拟建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和沉淀池须做好防渗措施。</p>	<p>经核实，项目主要为洗车废水、搅拌废水和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会用；搅拌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拟建项目运营后首先要保证运输过程采取罐车运输，限速限重，路面硬化，减少物料转运，厂区四周设防尘网，骨料仓库、物料输送廊道、搅拌楼须全部封闭，洒水抑尘，扬尘防治措施须按商混土生产七个百分之百完善环保措施。拟建项目运营后粉料筒仓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搅拌机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拟建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拟建项目运营后，生产装置区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加强厂区绿化。</p>	<p>经核实，该项目，厂区四周设防尘网，骨料仓库、物料输送廊道、搅拌楼须全部封闭，洒水抑尘。项目运营后粉料筒仓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搅拌机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粉尘排放时能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旧城希望小学，距离厂区边界约 70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以</p>	<p>经核实，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p>	<p>已落实</p>

<p>及实验室测试过的成型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以及实验室测试过的成型混凝土收集后全部外售；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混凝土，以及实验室测试过的成型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以及实验室测试过的成型混凝土收集后全部外售；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经核实，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p>	<p>/</p>

经落实情况可知，实际比环评多 2 个水泥筒仓，单产量不变，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

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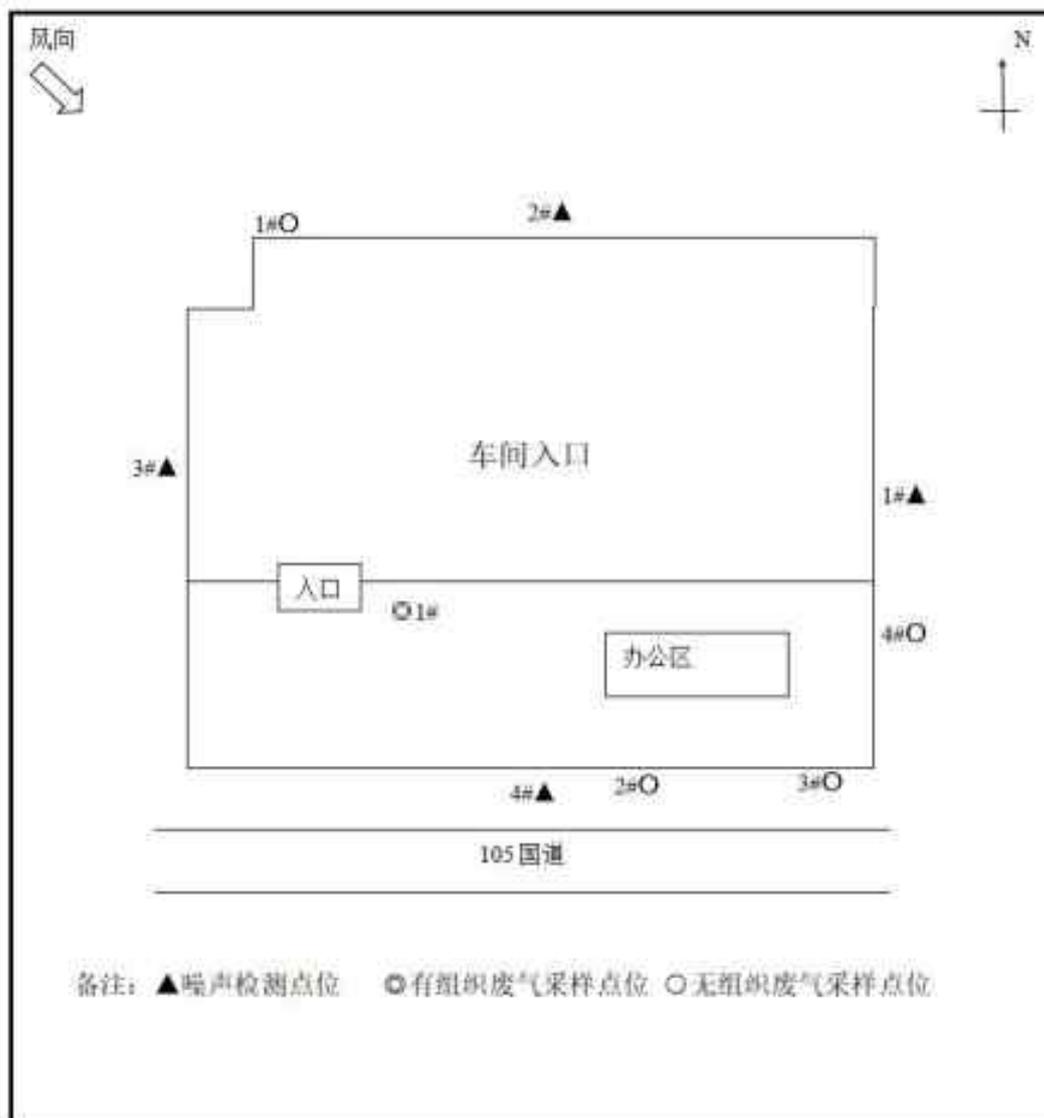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2019.04.06)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5月14日至1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 产量	生产负 荷%	
2019-05-14	混凝土	吨/天	666.7 吨	600	90	
2019-05-15				620	93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 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14	颗粒物	0.209	0.373	0.357	0.436	0.5
		0.251	0.384	0.370	0.362	
		0.255	0.363	0.388	0.404	
		0.250	0.372	0.435	0.403	
2019.05.15	颗粒物	0.220	0.428	0.388	0.396	
		0.260	0.427	0.412	0.394	
		0.254	0.383	0.367	0.443	
		0.224	0.397	0.376	0.385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5.14	1#东厂界	52.9	44.4	
	2#北厂界	51.4	43.1	
	3#西厂界	54.2	45.5	
	4#南厂界	59.0	48.5	
2019.05.15	1#东厂界	53.6	44.5	
	2#北厂界	54.8	45.0	
	3#西厂界	55.1	46.6	
	4#南厂界	59.4	48.5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5.14	多云	2.5	多云	2.4
2019.05.15	多云	2.4	多云	2.4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5.14	22.5	100.5	2.4	SE	3	7
	24.3	100.4	2.5	SE	4	6
	28.9	100.4	2.6	SE	3	6
	26.5	100.5	2.5	SE	3	6
2019.05.15	20.6	100.4	2.4	SE	2	6
	23.8	100.2	2.3	SE	3	7
	29.5	100.3	2.4	SE	2	7
	26.3	100.4	2.4	SE	2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鄄城县旧城镇姜楼村村东，2019 年 04 月，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05 月 05 日，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鄄环审[2019]42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4、经落实情况可知，实际比环评多 2 个水泥筒仓，单产量不变，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洗车沉淀池、化粪池、砂石分离机，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喷淋、8 套仓顶除尘器、一套搅拌除尘器。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应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旧城希望小学，距离厂区边界约 70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4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1.4--59.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1--4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3)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场地降尘洒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绿化用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场地降尘洒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搅拌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鄞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sub>2</sub>、NO<sub>x</sub>产生，无需申请SO<sub>2</sub>、NO<sub>x</sub>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鄞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旧城镇姜楼村村东					
	行业类别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50 万吨水洗砂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8.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MWUL45P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9】42号

## 关于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 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鄆城县田城镇姚楼行政村村东，占地面积 19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拟建项目主要原料为水泥、石子、砂子等，经混合、搅拌等工序，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姜明坤（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10082）、尹利众（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1429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拟建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和沉淀池应做好防渗措施。

2、拟建项目运营后首先要保证运输过程采取罐车运输，限速限重，罐体硬化，减少物料扬尘。厂区道路设防尘网，骨料仓库、物料输送管道、搅拌楼全面封闭，洒水抑尘，扬尘防治措施同标准高混凝土生产百分之百完善环保措施。拟建项目运营后骨料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拟建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相应标准要求。拟建项目设置料仓，生产装置区须设置 3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加强厂区绿化。

3、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以及实验室测试过的成型混凝土。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以及实验室测试过的成型混凝土收集后全部外售；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减噪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旧城环存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2：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县鼎尚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5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班次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14	混凝土	一班	666.7	900	90
2019-05-15				620	93

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4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正本

编号: YH19E1501TR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噪声和振动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正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5月17日

南通正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新桥路111号  
电话: 0513-85111111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由本公司具备专用章及资质章 (CMA) 标识签发。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 签字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复制。
4. 检测报告如有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更改的样品, 不接受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检测中开具支付样品管理费, 当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时不再复检。
6. 本报告用途有限, 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 不得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及其他数据的利用须经石化检测部相关负责人授权。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机校 (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 274000

电话: 0530-7382688/7382096

E-mail: xdytcc@163.com

编号: YH00191111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魏县新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旧店镇梁楼行政村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883200967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W05Y22		
检测项目	空气中废气、颗粒物		
	噪声（等效A声级）		
采样日期	2019.05.14-2019.05.17		
检测日期	2019.05.14-2019.05.17		
检测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尚章、于伟、卜礼亮		
编制: 柯英平      审核: 刘琦青      签发: 孙秋霞 日期: 2019.05.17      日期: 2019.05.17      日期: 2019.05.17			
山东国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专用章)			

编号: 2019070008

##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广东上风向共1个参照点 广东下风向共5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2天, 4次/天
广东国道	噪声	连续2天, 昼-夜间各1次

##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方法检出限范围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HJ T1553-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统计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9302-05-12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9302-05-12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9302-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9302-05-130
	噪声分析仪	SAWA300	9302-05-131
	便携式气象参数自动仪	MH1100	9302-05-125
实验室分析仪器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200	9302-07-099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YH0610108

###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14	颗粒物	0.289	0.177	0.157	0.436	0.5
		0.251	0.384	0.770	0.362	
		0.215	0.363	0.386	0.804	
		0.250	0.572	0.475	0.401	
2019.05.15	颗粒物	0.220	0.428	0.389	0.396	
		0.280	0.427	0.412	0.394	
		0.254	0.381	0.367	0.443	
		0.224	0.387	0.376	0.395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6)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6.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云量
2019.05.14	22.8	100.3	2.4	SE	3	7
	22.5	100.2	2.3	SE	3	8
	24.9	100.4	2.6	SE	3	8
	26.5	100.3	2.8	SE	3	8
2019.05.15	20.6	100.4	2.4	SE	2	8
	21.8	100.2	2.3	SE	3	7
	24.3	100.3	2.4	SE	2	7
	26.3	100.4	2.4	SE	2	7

表 5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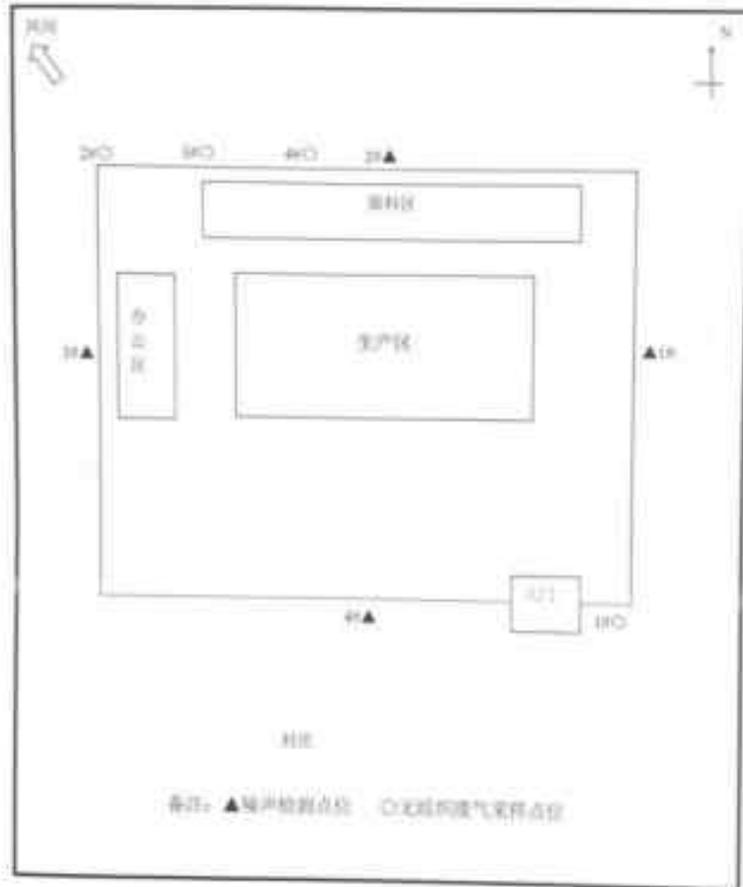
##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5.14	1#东厂界	52.9	44.4	
	2#北厂界	53.4	43.1	
	3#西厂界	54.2	45.5	
	4#南厂界	59.0	49.3	
2019.05.15	1#东厂界	53.6	44.9	
	2#北厂界	54.8	45.0	
	3#西厂界	55.1	46.0	
	4#南厂界	59.4	48.7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5.14	多云	2.5	多云	2.4
2019.05.15	多云	2.4	多云	2.4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 YH00000000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图例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T)151011-00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铁轨街(西内路)与法制路交叉(1) (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有效期: 自资质认定合格检验机构获证之日起

许可使用标志



(T)151011-001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8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监制并加盖公章, 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86444

名称	山东固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益州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拾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检测评价和评价检测; 环境工程检测; 检测; 地下水、饮用水、废水、土壤、大气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评价; 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ley.gov.cn>

登记机关



注: 1. 本营业执照适用范围: 山东省内  
2. 本营业执照适用范围: 山东省内  
3. 本营业执照适用范围: 山东省内

营业执照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水质：地表水和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同时平行双样检测，同时、同仪器平行双样检测。原始检测量占到了每批次所有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以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排气测定技术规程》(HJ/T 391-2007)监测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3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执行。恶臭污染物监测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2001)的要求执行。按照排放源的浓度或位置量化的相对位置，禁止同时监测点进入现场并对采样器具量具等进行校准。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照因子分析的相对气体体积流量计对其进行校准(检定)。在监测时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3. 噪声：声级计在测试前经标准声源校准合格。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9-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级计器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时在场测量的环境中噪声值最低标准量值。声级计在 0.5dB 测量时声压级加 0.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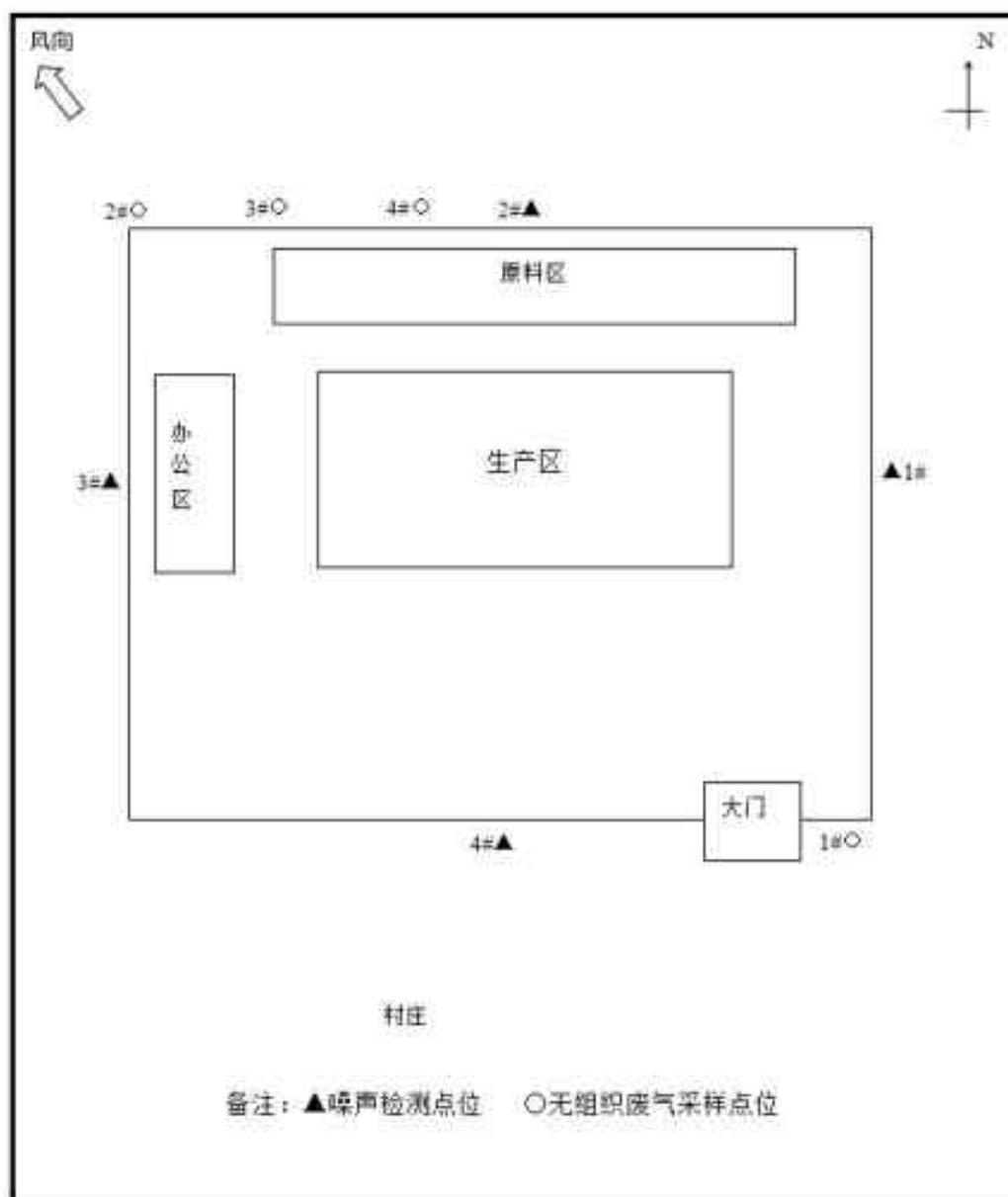
4. 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制样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同时平行双样检测，同时、同仪器平行双样检测。原始检测量占到了每批次所有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完成以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专家意见及签字

###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旧城镇姜楼行政村村组织召开了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鄄城县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菏泽市鄄城县旧城镇姜楼行政村村东，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9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8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水泥、石子、沙子为原料，主要设备混凝土搅拌设备、筒仓、装载机等，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编制了《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5 月通过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审[2019]42 号）。

受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5月14日和05月15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 （四）验收范围

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

工程变动情况

经落实情况可知，实际比环评多2个水泥筒仓，单产量不变，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场地降尘洒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绿化用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场地降尘洒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搅拌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和汽车动力扬尘等。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和汽车动力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通过洒水、硬化路面、封闭车间等措施抑尘降尘。分料仓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机

搅拌时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粉尘在封闭的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厂区绿化、建设挡墙等措施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75%以上。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场地降尘洒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绿化用水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场地降尘洒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搅拌清洗用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废气：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43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sup>3</sup>）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1.4--59.4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1--48.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无需申请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需要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对本厂界南部分未建防尘网进行补建，对部分传送带未封闭段进行封闭。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记录等。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

《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继永	鄆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王继永
专业技术专家	李瑛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李瑛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鄆城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 第三部分其他注意事项

#### 鄄城县腾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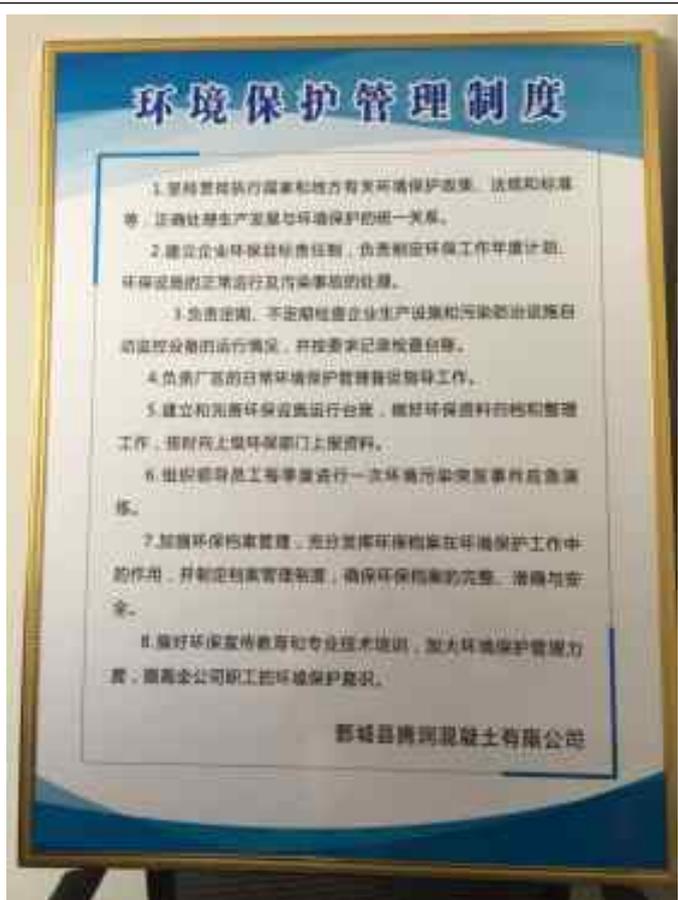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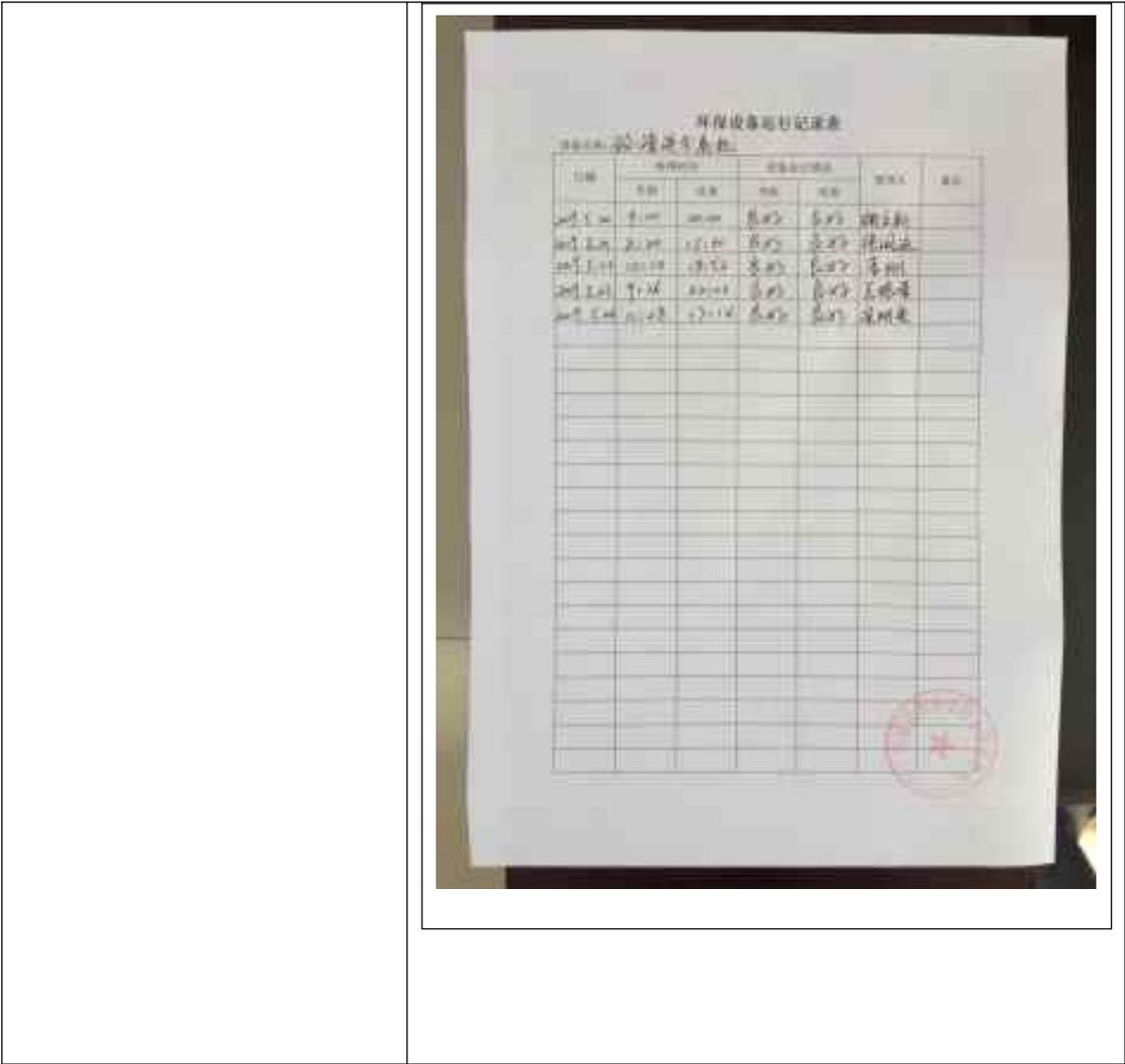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对本厂界南部分未建防尘网进行补建，对部分传送带未封闭段进行封闭。	已改善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记录等。

企业已经加强日常管理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进一步规范

4、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

已补充规范，详见文本

内容。	
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已经完善，详见文本
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整改完毕，会立即公示